

上海师范大学

“世承”教学突出贡献奖及教学优秀激励实施办法

一、激励目的

为全面推进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一流本科建设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，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弘扬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好老师”风范，在全校营造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，学校特设立上海师范大学“教学成就突出贡献奖”和“教学年度优秀奖”激励制度。

二、激励性质

“世承”教学突出贡献奖是《上海师范大学教学激励体系》中最高激励层次。旨在表彰治学严谨，教学水平高超，教学功底深厚，教学艺术精湛；在校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；深受学生爱戴，教学效果显著；教学成果突出的我校教师。

“教学优秀奖”旨在激励在本科教学、学生指导、教学改革中成绩突出的一线教师。激励教师回归初心，将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、学生指导、专业建设、教学改革等领域中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我校“世承”教学突出贡献奖和“教学优秀奖”的教师必须是本校在编教师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模范地遵守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关心学生成长成才，有具体事迹，并应满足以下条件。

（一）“世承”教学突出贡献奖申报及评优条件

申报人须同时满足以下 3 项条款。

1. 具有教授职称，并从事本科教学工作 20 年以上；
2. 近三年，每年都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；
3.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。

（二）教学优秀奖申报及评优条件

1. **申报资格条件：**申报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 4 项条款：

- 1) 完成岗位教学工作量，近两年，每学年至少承担一门本科生教学任务；
- 2) 担任过班导师或学校要求的其它学生学习指导工作；
- 3) 近两年所有授课课程的教学文档齐全，教学过程满足课程标准要求；
- 4) 教学过程深受学生欢迎和同行的好评，近两年学生评教平均得分不低于 4.6 分。

2. 评优条件

1) 近两年，在学生指导方面满足以下条款中的一款：

- (1)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或指导本科生公开发表论文；
- (2) 指导本科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主办，或国家一级学术团体、行业协会、其它部委主办的学科竞赛，并获得奖励（鼓励奖除外）；
- (3) 指导并完成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等研究项目；
- (4) 指导本科学生获得校级优秀实习生荣誉称号。

2) 近两年，在教学研究方面满足以下条款中的一款：

- (1) 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；
- (2) 获得校级及以上“教学成果奖”；
- (3) 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技能类竞赛活动，并获得奖励；
- (4) 以项目负责人获批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学研究项目（含课程建设项目、教学改革项目、专业建设项目等）；
- (5) 主编（含副主编）教学类著作 1 部（正式出版）。

3. 直接入选条件

在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前提下，近两年在市级青教赛或长三角教师智慧教学大赛中的获奖者，直接入选本年度的教学优秀奖，且不占学院推荐额度。

四、评选规则

“世承”教学突出贡献奖和教学优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。各学院根据申报条件和评优条件，择优评选，限额报送到学校，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审核和评选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教师个人填报“教学优秀奖申请及评审表”或“‘世承’教学突出贡献奖申请及评审表”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

2.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申报条件的符合性和证明材料的客观性；
3.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“评选规则”评选，限额确定推荐名单并排序；
4. 学院网站公示一周后，报送学校教务处；
5. 学校教务处进行资格和材料复审，在满足申报资格的前提下，对学院推荐的前 N-1 位（N 为各学院推荐额度）教师予以直接认定；
6. 学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第 N 位教师开展评审，择优确定获奖名单；
7. 获奖名单公示。

六、激励办法

1. 教学优秀奖，每次奖励 80-100 人，获荣誉证书，奖金 10000 元；
2. 世承教学突出贡献奖，原则上每次奖励 1 人，获荣誉证书，奖金 80000 元。

本办法解释权在学校教务处。

教务处
2020 年 9 月